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告 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光輝

被告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361萬8,52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9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伊婕